

210



新土空學

ERNEST POISON 原著

張則堯·吳植模合譯

中國合作圖書出版社

世界合作名著選譯

新社會經濟學

原名：La Republique Cooperative

Ernest Poison原著

張則堯 吳植模合譯

中國合作圖書社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出版

新社會經濟學

定價法幣捌角

原著者 Ernest Poison

譯者

張則堯
吳植模

發行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社

版權所有

世界合作名著選譯旨趣

徐晴嵐

一

當資本主義完成了它的歷史任務而走向沒落的階段時，亞丹、斯密及其一派的經濟學說便起了根本的動搖，代之而起的是社會主義（廣義的 Socialism）的經濟思潮。

在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潮底領域中，因於學者們之社會意識與其所代表的羣衆利益之差異，又形成了兩大主流：無產階級的經濟學，與全民的經濟學；「合作」的學理，便是屬於後者。

合作學理之發展，已有一世紀以上之歷史，其事業遍及於世界各國，其信徒逾三萬萬以上，事實上屹立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兩大壁壘之外而自成一第三陣營，自動集結於這一陣營中的羣衆較前二者爲尤多。舉世公認：「合作」已不僅是一種新興的學術思潮，而且是一個瀰漫世界的全民經濟革命運動了！

然而，「合作」在中國還是一個新興的事業。「五四」以後，「合作」纔伴隨着其他新文化輸入進來，但可惜僅止於名詞的介紹，迄今還未能形成爲一個磅礴於文化界的學術思潮；而其事業，以經濟革命運

動的姿態出現於廣大民衆之前，更是近數年來依靠政府倡導的結果。因爲中國的合作運動一向忽略學理的介紹，而近年又偏重政治力量的推行，就形成一個特異的現象：實際參加合作事業的平民多，透切理解合作學術的人士少，合作的高深學理在國內介紹得非常不夠，大多數智識份子對於合作學理還很陌生——這是我們要選譯世界合作名著的第一個動機。

任何運動都是以思想運動爲其先驅，而思想運動又必須有高深的學理爲之領導，如果沒有高深的學理去領導思想，進而領導其運動，則此運動必漸趨於盲動亂動而變質。如上所述，中國合作運動祇有通俗的實際事業而缺乏高深的學理介紹，以故迄今尙未奠定統一的正確路線與偉大的理想目標；長此以往，難免不使事業庸俗化，人員僵備化，則合作之真義必被翳障，而其理想亦將無由實現——這是我們要選譯世界合作名著的第二個動機。

中國的合作事業雖然還很幼稚，但凡與合作有關或關心合作的人士，對於合作前途却有一個共通的高度的希望，就是：合作同志多有「創立中國本位的合作制度」的抱負，黨政當軸更有「確立三民主義的合作制度」的要求。然其內容如何？迄無定論，尙有待於創造。但在進行創造之前，必須有豐富的高深的理論參考書供合作同志及一般學術界之研究、探討、比較與攻錯，而後融合規撫始能得出健全完整之中國合

作運動的理論體系——這是我們選擇世界合作名著的第三個動機。

二一

選擇世界合作名著的標準：是要從全世界各類型的合作學派中平均選擇其重要著作，也間及於合作學派以外各大思想家或權威學者關係合作之重要著述。

今世合作學派，大別之有三：以資本主義爲其社會背景之英法合作學派（所謂「羅虛戴爾制度」與「尼姆學派」），以共產主義爲其社會背景之莫斯科合作學派（所謂「布爾塞維克的合作政策」），以法西斯主義爲其社會背景之德意合作學派（雖在學術上還不夠稱爲學派，但事實上已形成了獨特的法西斯合作制度）。凡此各派之理論是否正確，爲另一問題，而在學術上則各有其獨特之價值，至低限度可作爲研究高深合作學理的參考資料，並可從而理解在各種社會背景不同的國度內各有其不同的合作理論。我們，以三民主義爲社會背景的中國合作運動者，要創立一個第四類型的合作理論體系，首先就必須博覽世界各學派的合作名著，通過比較研究與「揚棄」的過程，纔能獲得內容豐富而又健全的中國合作之理論基礎。本此標準，我們決然以極超然極客觀的態度大量選擇風行於各國的一切合作名著。

三

我們對於世界各派合作學理之整理及中國合作理論體系之建立，將另行發刊「中國合作叢書」；所望國內學術界先進及合作同志不吝指教，通力協作，共同完成此一合作文化史上之偉大任務！

著者生平

「合作共和國」的原著者 Ernest Poison，一八八二年生於法國北部諾爾曼特地方，他的父親就是這個小都市的裁判官。他在修習哲學和法學之後，操律師生涯；過去二十餘年，誰也知道他是法國社會黨的雄辯之士。他不僅長期的在許多權威雜誌論壇上揮動他的雄筆，一向就擔當社會黨及合作聯合會的委員，從事實際的活動；一九一二年更被選為主幹的人物。

法國的合作運動，雖有社會主義派和中立派兩大派系，但 Ernest Poison 却是使這兩派合流的中樞。一九一二年茲爾斯的大會，兩大派系的合流終於實現，嗣後他便以主幹的地位，盡瘁其拔羣的精力於一致邁進。這是舉世所知的事實。

他在本書之外，關於合作主義的著作，尚有稱爲「社會主義與合作主義」的一部名著，其他寫作的小冊子，以及揭露於許多權威雜誌上的合作論文，多至不遑枚舉。此外，他爲着合作運動還創辦了 *Avenir* 雜誌。

「合作共和國」(La République Coöperative) 是說明合作運動確據的原則及其應趨之理想的，

在某種意味上還述及合作主義的經濟哲學，因為 Ernest Poison 具有多年的體驗和週遊各國的實地考察，精通合作運動的實狀；所以他的立論，乃即於事實而發，不落於架空的理想。

Ernest Poison 所謂的「合作共和國」，並非指一種革新的政治組織，它是消費者本位的新經濟秩序，換句話說，就是基於消費者經濟組織的新社會；一反從來生產者本位的經濟學說及經濟組織。這也是譯者改稱本書為「新社會經濟學」的理由。

新社會經濟學

目次

著者生平

序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 一

一、社會是有法則的..... 一

二、法則的性質..... 二

第二章 社會變革的條件..... 三

一、社會問題不是單純的經濟問題..... 三

二、經濟的決定..... 四

第三章 社會變革的法則..... 五

第一章 社會的歷史爲階級的歷史……………五

二、社會變革包含着經濟的進步……………六

三、新組織的交替……………六

第四章 社會危機的預告象徵……………七

一、社會危機的特質……………七

二、現今的社會危機……………八

三、合作社會代替資本主義的有機體……………一〇

第一部 合作的科學理論

第一章 合作是社會問題唯一的解決麼……………一一

第二章 合作社的有機法則……………一二

一、以購買額爲比例的利潤分配……………一三

社員的平等……………一七

三、比照市場價格的販賣……………一八

四、資本的共同所有……………二一

第三章 合作社的進化法則……………二二

一、無限擴大的法則……………二四

二、合作社是順應經濟進步的法則的……………三四

第二部 合作共和國及其結果

第一章 經濟的方面……………三八

一、新經濟理論……………三八

二、現代社會被生產所支配……………三九

三、消費者的主權……………四一

四、合作共和國與一般的福利及經濟的進步……………四五

第二章 社會的方面……………四六

一、合作社是社會主義的摩	四六
二、合作主義與社會主義	四八
三、合作主義與政治的社會主義	五四
第三章 合作共和國與社會之法律的政治的及道德的關係	五五
一、法律的方面（從私有到公有）	五六
二、政治的方面（從人的政府到事的統治）	六〇
三、道德的方面（合作主義不是旗幟而是明星）	六四
第三部 合作共和國實現的限界	
第一章 經濟的合作社與其他社會的機能	七〇
第二章 合作共和國的勞動組織	七四
一、工資制度	七四
二、與現制廢除不同	七四

三、將來的勞動組織·····	七五
第三章 合作社存在的必要條件·····	七九
一、經濟的條件·····	七九
二、政治的條件·····	八二
三、社會的條件·····	八三
第四章 合作共和國與合作社·····	八四
第四部 合作共和國的實現	
第一章 實現的方法·····	八六
第二章 從局部合作社到地方合作社·····	八七
第三章 批發合作社·····	八九
一、批發合作社的營業·····	九〇
二、批發合作社的生產經營·····	九三

第四章 全國合作社	100
第五章 國際交易機關	101
第六章 國際的批發合作社	106

新社會經濟學

ERNEST POISON 著

序論

第一章 社會問題

一 社會是有法則的

經濟學者及政論家，認為無論何時，社會問題是多數同時存在的，而沒有所謂單一的社會問題。他們的意思是：社會的基礎不會變革，也不會變革；祇因經濟機關的特別齒輪發生了障礙，必須不斷的深切注意到社會組織的基礎制度。並加以處置，為着支持這個意見，便要以支配社會諸關係的科學法則之存在為前提。

社會，特別是它的經濟組織，是受自然的普遍的和永久的法則支配的，那法則不是人們的意志所可改變的，要達到最高至善的境界，唯有理解那些法則來順應它。

經濟學者的一派——重農學派，斷定那些法則是自然的真理，並矜持那法則的發現；對於思索或提供救治社會害惡方法的人們嘲笑爲制度的設計者，即使是出於慕正義重道德的心地，那想以人的意志左右和改變事物的自然性的人們，真是笨伯！根據這個觀點，進而愚弄傳禮葉的烏托邦，嘲誦聖西門的幻想，非難歐文的畸僻，而以科學者自居了。

二 法則的性質

近世的社會學者斷定社會並不遵循自然的普遍的和永久的法則，而在不斷的動搖和變形之中；社會的進化是受歷史的法則支配的。各時代的社會制度，各有適合它的機能和發達的法則，那法則是帶有關聯性的。這就是說社會的基礎，也常常在不斷的造化或根本的改造之中。

社會的諸關係和自然的諸關係同樣要遵循因果的法則，但人類社會的進化及組織，不能像支配人體或植物礦物及其相互關係的法則似的，也受普遍的法則所支配。它的法則是關聯的；不是永久的，普遍的；而是歷史的。

因此，人類的社會，即使是今日我們生存的社會，在它的基礎原則上也要加以改造。任何時代，任何時期，都有等待解決的社會問題。許多的社會問題，作爲全體的一部分，互相結合和聯絡着。如果是這樣